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6,000 万元 - 8,500 万元	亏损：38,703.33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,800 万元 - 1,600 万元	亏损：46,048.52 万元

注：本表格中的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万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就业绩预告有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 2023 年，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，打造“双核”（工程、运营）+“双碳”的战略发展路径，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、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，强化升级“一站式”减污降碳综合服务商的总体战略定位，聚焦成为“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”的战略目标，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，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。

公司预计本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，主要原因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新能源双碳业务布局初显成效，利润持续增长；

2、公司继续践行新能源双碳战略定位，持续深耕区域市场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以产业服务为导向，逐步加大新能源产业投入，打通从开发投资、工程建设到资产运营的业务闭环，光伏运营板块收入略有增加；

3、公司商誉、应收款项等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。

(二)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8,8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(二) 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